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01日

地址：900042 屏東市清寧街227-3號

發文字號：省不動產(112)字第008號

發文日期 112年3月13日

信箱：real.house88@gmail.com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本文編號 3-18 號

電話：08-7556700 傳真：08-732-2000

附件：如主旨

秘書長：張光屏 0908-558202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主旨：轉發全聯會有關補充說明本會函轉之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之函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全聯會於112年2月22日以房仲全聯芳字第112022號發文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
- 二、特補充說明旨揭條文僅第47條之5以及第81條第2項至第4項有關不得為炒作行為，查核權及違規罰責已於112年2月10日生效，其餘修正條文仍需待行政院公布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理事長

邱奕勝



正本：全體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檔號：保存年限：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112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補充說明本會函轉之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之函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會於112年2月22日以房仲全聯芳字第112022號發文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
- 二、特補充說明旨揭條文僅第47條之5以及第81條第2項至第4項有關不得為炒作行為，查核權及違規罰責已於112年2月10日生效，其餘修正條文仍需待行政院公布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張世芳



112
3/13



112/3/13